# 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

**（2020年版）**

**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**

**2020年7月**

**说 明**

一、全国文明村镇是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的荣誉称号。获此荣誉称号的村镇，是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名列前茅、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、在全国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和乡镇。

二、根据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实际，测评体系设思想引领、精神风貌、人居环境、基层治理4个测评项目、19项测评指标、60条测评内容。

三、全国文明村镇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，依据《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》经测评产生。

四、全国文明村镇测评由中央文明办委托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进行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进行全国文明村镇测评时，可结合各地实际，对《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（2020年版）》中的“测评指标”进行分值赋权，并根据测评内容进一步细化评分标准。测评可综合采用实地考察、材料审核、问卷调查等方式。要坚持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，重在考查创建常态、强化日常监督，防止层层加码，防止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

五、申报前一年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申报全国文明村镇；往届全国文明村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取消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：

1.乡镇党政领导班子、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；

2.发生重大刑事案件；

3.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文物盗掘损毁事故；

4.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；

5.违反国家退耕还林、退耕还草、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；

6.发生影响恶劣的“黄赌毒”及涉黑涉恶案件，邪教、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；

7.发生聚集性重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健康安全的事件。

| 测评项目 | 测评指标 | 测评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I-1  思想引领 | II-1 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 | 1.乡镇党委、村党组织带头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带领广大农民群众不断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牢固树立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农村深入人心、落地生根。 |
| II-2  注重融入  生活 | 2.贴近农民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，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；开展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”“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”“全面小康一个都不能少”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等标志性概念和金句的宣传，打通思想理论传播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不断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。  3.把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、文化生活、情景体验、情感交流相结合，引导群众从身边人、身边事来看成就、看发展、看变化，通过开展生动鲜活的活动、设置易于体验的环境场景等，让广大农民群众在参与和体验中增进对科学理论的理解，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 |
| I-1  思想引领 | II-3  创新传播  方式 | 4.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县级融媒体中心、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等，运用农民身边的乡村文化礼堂、农民夜校、家长学校、教育场馆等阵地，采取方言快板、地方戏剧、自编歌曲、微信宣讲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对象化、分众化宣传，做到农村家喻户晓、农民耳熟能详。 |
| I-2  精神风貌 | II-4 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| 5.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，开展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开展党史、国史、改革开放史教育，加强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。  6.充分运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宣传教育成果，深化拓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群众性主题教育，开展主题宣讲、大合唱、共和国故事汇等活动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。  7.开展“决胜全面小康、决战脱贫攻坚”主题宣传，把扶贫与扶志、扶智结合起来，补齐“精神短板”，激发内生动力，引导农民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、追梦人。 |
| I-2  精神风貌 | II-5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| 8.坚持教育引导、实践养成、制度保障三管齐下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。  9.运用农村基层宣传载体、文化阵地、公益广告等，运用地方戏曲、乡间小调、年画剪纸、泥塑墙绘等，具体生动地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让广大农民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加深理解、日用不觉。  10.发挥法律制度对维护公序良俗的保障作用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，使农村的各项政策措施都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 |
| II-6  加强农村  道德建设 | 11.在农村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，大力推进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，培育时代新人、弘扬时代新风。  12.开展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、最美人物、身边好人等学习宣传活动，开展好儿女、好婆媳、好夫妻、好邻居、好少年等评选活动。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，礼遇关爱军烈属、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。  13.综合运用宣讲报告、事迹报道、文艺作品等形式，运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、公共文化设施，加强农民道德教育，树立崇德向善、德者有得的鲜明导向。 |
| I-2  精神风貌 | II-7  加强家庭  文明建设 | 14.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广泛开展文明家庭、五好家庭、最美家庭、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，深入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，培育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  15.开展“传家训、立家规、扬家风”等主题活动，涵养好家教，传承好家训，建立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家规。  16.农村党员、干部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，带头做家庭文明的践行者。 |
| II-8  开展农村  志愿服务 | 17.设立志愿服务站点，组建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。  18.农村党员、干部带头做志愿者，结合自身实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  19.结合农民需求组织开展理论宣讲、教育科普、文化体育、法律援助、环境整治、义务植树、助老扶幼、助残济困、邻里守望、疫情疾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关爱服务。 |
| II-9  持续推进  诚信建设 | 20.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，认真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。  21.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、诚信文化、契约精神，营造崇尚诚信的良好氛围。 |
| I-2  精神风貌 | II-10  弘扬优秀  传统文化 | 22.传承中华传统美德，以“我们的节日”为主题，开展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端午、七夕、中秋、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活动，办好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。  23.保护发展中华优秀农耕文化，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，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。  24.重视乡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加强对历史遗迹、革命遗迹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。 |
| II-11  丰富农民  文化生活 | 25.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、村综合文化中心、文体广场、农家书屋、儿童之家等基层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，提高综合使用效益。  26.挖掘优秀民族民间文化、地方特色文化资源，鼓励和扶持群众性文艺社团、演出团体、文化队伍，培育扎根农村的乡土文化人才，开展群众性乡村文体活动。  27.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，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场所，无庸俗低级演出。  28.规范准确使用宣传标语，无歧义、无错别字。  29.加强网络安全普及教育，增强农民网络法治意识和网络文明意识。 |
| I-3  人居环境 | II-12  制定实施  乡村规划 | 30.乡镇、村的规划建设布局合理。  31.新民居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文化特色。  32.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和传统村落、传统建筑、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。 |
| II-13  改善村镇  基础设施  和公共服  务设施 | 33.推进道路硬化、村庄绿化、街道亮化等工作。  34.交通、水利、通讯、电力、医疗、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，道路管理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完善，维护情况良好。  35.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。 |
| II-14  开展爱国  卫生运动 | 36.净化绿化美化家庭、院落和公共空间，环境干净整洁。  37.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加快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，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。推进农村污水治理，推进改水、改厨、改圈等工作。  38.建立村庄保洁机制，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，广泛宣传垃圾分类投放知识，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。加强农业固体废弃物、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监控管理和妥当处置。  39.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，及时清理农村公路铁路沿线以及坑塘、河塘、沟渠、滩涂湿地等环境卫生，及时清理农村集市及周边环境卫生，无垃圾乱倒、粪便乱堆、禽畜乱跑、柴草乱放、污水乱泼、乱搭乱建等现象，无黑臭水体、无垃圾漂浮物、无岸滩垃圾。 |
| I-3  人居环境 | II-15  加强生态  环境保护 | 40.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无滥垦、滥伐、滥采、滥挖、乱牧、超载放牧现象，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、少拆房，保护乡情美景，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，村庄建设与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力相匹配。  41.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，推进化肥、农药减量增收，推进清洁生产，发展现代生态循环产业，推广清洁能源。  42.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，受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无违法焚烧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生态破坏事件。  43.宣传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无捕杀、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。 |
| II-16  倡导科学  文明、绿  色健康的  生活方式 | 44.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普及行动，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、禁毒防艾知识、公共卫生知识和健康科普知识，树立讲文明、讲卫生、防疾病的良好习惯。  45.开展“文明健康　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宣传，开展文明餐桌行动，倡导使用公勺公筷。  46.开展文明交通行为教育，普及文明礼仪规范。  47.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加强全民健身和科学健身宣传引导，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和健康素质。  48.开展节水教育，普及节水知识，推广节水器具，树立节约意识。 |
| I-4  基层治理 | II-17  乡镇党委  和村党组  织履行主  体责任 | 49.积极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，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。  50.坚持创建为民、创建惠民，对精神文明建设有明确的创建计划、目标要求、责任分工、工作安排和推进机制。  51.把精神文明建设融入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、基层党建等工作中，工作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，有具体奖惩措施。  52.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费保障。  53.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提高乡村治理水平。  54.乡镇党政班子成员、村两委成员务实清廉、作风正派、家风良好、干群关系融洽；坚决反对“四风”特别是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 |
| I-4  基层治理 | II-18  深化移风  易俗 | 55.及时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反对铺张浪费、反对婚丧大操大办、抵制封建迷信，减轻农民物质和精神负担。  56.建立农村党员、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，发挥党员、干部和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。  57.发挥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协会等组织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农民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提高。 |
| II-19  开展民主  法治宣传  教育 | 58.注重以案说法、以案释法，宣传与农村干部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，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，依法表达利益诉求。  59.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、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，提高他们参与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能力。  60.社会治安良好，无拐卖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现象。 |